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972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7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8樓805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

本會805會議室: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孫委員雅麗、林委員麗雲、

王委員維菁 (請假)

本會 906 會議室視訊:鄧委員惟中、蕭委員祈宏

列席人員:

本會906會議室視訊:陳主任秘書崇樹

本會 805 會議室:石處長博仁、陳主任仲山

本會 604 會議室視訊:蔡處長炳煌、王處長德威、黃處長文哲

本會濟南路辦公室視訊:黃參事金益、鄭處長明宗、陳處長春木

北、中、南區監理處視訊: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

伍、確認第971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 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 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5點、第7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317件,及依前揭要點第4點、第6點所列業經本會第802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16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亞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權轉讓案續行審議。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CH30 電視執照換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

等規定辦理。

- 二、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CH30 電視執照將於本 (110) 年 7 月 26 日屆期,該公司爰依前揭規定於本年 1 月 26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基金會所送申請案進行查核並要求其補正 資料,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電視事業申請 換發執照審查諮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

四、列席說明人員(視訊):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徐代總經理秋華、 蔣代副總經理偉文、 張台長壯謀、潘經理玉玲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 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 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 將於本(110)年7月31日屆期,該公司爰依前揭規定於本年1月25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查核,並 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 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 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
- 四、列席說明人員(視訊):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林董事長之晨、林總經理振盧、 李副總經理南玫、黃副處長清波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四案: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中天綜合台」頻道營運計畫中節目規畫變 更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第1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

- 二、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向本會申請旨揭變更,擬新增製播三節新聞暨於週間黃金時段製播新聞性政論節目。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初步審查及要求該公司補正資料後,於第971次 委員會議請該公司視訊陳述意見,經決議續行審議。該處復彙整研析該 公司補正資料後,提出擬處建議。
- 決議: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中天綜合台頻道營運計畫中節目規畫變更, 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不予許可,駁回申請, 理由如下:
 - 一、「中天綜合台」頻道為綜合頻道,營運計畫以製播綜藝節目為主,戲劇節目為次。本會於109年審理前揭頻道換照時,為產業整體發展,提升本國節目自製,促使該公司擴大對本國綜藝及戲劇內容之投資,特增列相關負擔;另要求其營運計畫應與新聞台及娛樂台內容規劃有所區隔。惟本變更營運計畫案,經審查相關資料,本次變更申請與前揭換照之負擔及營運計畫之要求顯有未符。
 - 二、該公司前經營「中天新聞台」,業經本會作成不予換照之處分。經審視該公司本次所提交資料及到會面談紀錄,其自律及內控機制之運作執行, 仍難以防止公司大股東介入新聞製播及落實新聞專業自主。
- 第五案: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寰宇新聞台灣台」衛星廣播電視 事業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 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辦理。
- 二、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寰宇新聞台灣台」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將於本(110)年7月14日屆期,該公司依規定於本年2月8日向本會申請換照。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初步查核,並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案經第 969 次委員會議審議,及第 970 次委員會議請申請人視訊陳述意見,決議續行審議。該處復彙整研析該公司補正資料後,提出擬處建議。
- 決議:本案以附負擔許可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寰宇新聞台灣台」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該公司如未履行負擔,本會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條規定廢止本處分。負擔內容如下:
 - 一、該公司應依承諾訂定新聞編輯室公約,並納入「本公約為本公司新聞部

基本勞動條件之一,應視為勞動契約之基本構成要件,本公司不得因新聞部同仁主張本公約之權利而給予不利之處分」之規定;公約簽署完成,應於文到之次日起6個月內送本會備查。

- 二、依該公司 109 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109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835,298 元、當年度員工福利費用125,026,602 元。該公司應依承諾於文到當(110)年起,每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員工福利費用」合計不低於109年水準,並於文到之當年起三年內另於前揭項目增加至少6,000萬至8,000萬元以上之投資,以擴充設備與人力。
- 三、該公司應依承諾,於文到當年起擴編「寰宇新聞台灣台」頻道採訪、編輯及節目製播人力,並於文到之當年起三年內增加該頻道專屬人力至 158人以上。
- 四、請該公司依承諾就其新聞製播另設自律規範機制,並於章程中明訂外部委員應包含具新聞、性平、兒少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並於文到之次日起3個月內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2條報本會備查;前開自律規範機制建立並運作後,該公司原依前條規定建立並運作之自律機制,應轉型為該公司其他內容之自律機制運作。
- 五、請該公司依營運計畫之規劃,自主產製新聞節目比率至98%,並不得以經編輯之外購新聞與節目替代之。
- 六、請該公司依承諾,未來除依其到會陳述後補充意見所稱之重大新聞外, 「寰宇新聞台灣台」不共用所屬「寰宇新聞台」及「寰宇財經台」之新 聞與節目。
- 七、為提升新聞品質,請持續製播專題報導、深度報導及特色新聞,並依該公司之承諾,每日產製新聞則數依該公司110年2月提交本會有關「寰宇新聞台灣台」新聞頻道則數為基礎,於文到之次日起三年內提升30%至40%,或增加至每日至少產製75則。
- 八、為追蹤該公司負擔履行情形,該公司應自文到之次(111)年起,於前一年度結束後 6 個月內,就前開負擔履行情形及經會計師查核之報告等佐證資料報送本會。
- 第六案:台固媒體所屬 5 家系統經營者及大新店民主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9條第1項及第3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 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第3條第4項及有線廣播電視 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第4條第3項等規 定辦理。

- 二、台固媒體集團所屬觀天下、永佳樂、紅樹林、聯禾、鳳信等 5 家系統經營者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及大新店民主於同年 10 月 23 日分別向本會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平臺事業管理處依相關作業程序進行審查,並函詢地方政府意見,其中觀天下、鳳信及大新店民主等業經第 783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決議將同集團同類型之前揭 6 案改提委員會議審議。
- 決議:本案綜合考量市場競爭、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因素後,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9條第1項及第3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第3條第4項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第4條第3項等規定,不予許可觀天下、永佳樂、紅樹林、聯禾、鳳信及大新店民主等6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
- 第七案:投審會函詢暨本會受理「109 年荷蘭商 TBC Holdings B.V.及 Harvest Cable Holdings B.V.申請變更境外投資架構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等規 定辦理。
- 二、荷蘭商 TBC Holdings B.V. (下稱 TBC Holdings)及 Harvest Cable Holdings B.V. (下稱 Harvest Cable Holdings)係南桃園、北視、信和、群健及吉元等 5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資架構之上層股東。TBC Holdings 及 Harvest Cable Holdings 於 109 年 2 月 15 日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申請境外投資架構變更,暨同年 2 月 17 日補正說明,投審會於同年 2 月 24 日函請本會就業管業務審核並回覆意見。
- 三、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大豐、新高雄及台灣數位寬頻等3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大大數位匯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大 數位匯流)之上層股東;大大數位匯流於109年2月27日向本會申請 境外投資架構變更,TBC Holdings及 Harvest Cable Holdings復於同年 6月5日追認大大數位匯流申請資料而為本案之申請主體。
- 四、本案交易標的為 TBC Holdings 及 Harvest Cable Holdings 上層投資架構中 Dynami Vision Pte. Ltd.之 65%股權讓予大大數位匯流。案經第 911 次及第 922 次委員會議審議,平臺事業管理處依決議分別於 109 年 9 月 4日、9月 22 日召開公聽會及聽證會後,賡續彙整相關資料並經多次會議討論。
- 五、另本案相關投資架構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經檢舉有違法事項,為調查檢舉事證,該處業辦理行政訪談,邀請部分相關人士到會陳述意見,並彙整調查資料後提請第 956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請申請人、轉受讓

雙方及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 六、於110年4月7日第958次委員會議,申請人、轉受讓雙方及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會後通知轉讓方、受讓方及相關利害關係人等依委員會議意見及到會承諾事項提出書面補正資料。平臺事業管理處彙整補正資料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 決議:有關荷蘭商 TBC Holdings B.V. (下稱 TBC Holdings)及 Harvest Cable Holdings B.V.(下稱 Harvest Cable Holdings)等公司向本會申請變更境外投資架構,大大數位匯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大數位匯流)擬受讓 Dynami Vision Pte. Ltd.(下稱 Dynami)之 65%股權案,經綜合考量申請人 TBC Holdings、Harvest Cable Holdings 及其所屬南桃園、北視、信和、群健與吉元等 5 家國內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下稱 TBC 有線電視集團)之經營實態,以及受讓人大大數位匯流之投資架構及其上層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無畏全控)所屬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豐)與大豐旗下之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數位寬頻)所屬有線電視集團之產業發展、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等事項,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規定,駁回其投資之申請,理由如下:
 - 一、有線電視為高資本密集產業,重視長期規劃與持續資本投入之經營,惟查 Dynami 係於 106 年取得 TBC 有線電視集團之經營權,另於 108 年申請 TBC Holdings、Harvest Cable Holdings 之境外上層投資架構中 Gear Rise Limited 之股權與股東變更,連同本次申請案亦涉經營權移轉,即等同於 3 年內經歷多次經營權或股權之重大變動,有異於現有其他系統經營者之經營情形,不利於 TBC 有線電視集團就強化產業競爭力及健全發展、創新服務與消費者需要等層次進行長期規劃與執行。
 - 二、另查申請人 TBC Holdings、Harvest Cable Holdings 之境外上層股東Dynami 於前案(Dynami 申請受讓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 APTT 之信託基金管理人 MAMPL100%股權案,下稱 Dynami 受讓 MAMPL 案)中,該案之申請人 Dynami 於 106 年 2 月 21 日來函承諾事項之說明一、(七)中,即自敘「為健全有線電視之發展,申請人承諾永續經營,除為旗下系統經營者之經營所必需,未來不會增加申請人所屬系統經營者不當之負債,以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等承諾在案,即已向本會敘明獲得許可後,將長期經營有線電視之意願,且於同函說明一、(十一)中提出具體規劃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精進方案,續獲本會於 106 年 3 月 3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08000 號函之許可處分,並於該許可函之附負擔事項(五)載明「本次交易之銀行貸款不得增加 APTT 所屬國內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負債」,同函附負擔事項(六)載明「為健全並強化監督APTT 所屬國內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營運,並改善其負債比率,申請人應提出財務與資金運用計畫報請本會備查…」等附負擔內容,即揭示本會重視 TBC 有線電視集團負債比率改善等情形,作為日後檢視

附負擔執行情形之重要監理指標。

三、再查, Dynami 雖於 110 年 1 月 19 日悅字第 2021003 號函自陳在 107 年至 109 年為改善 TBC 有線電視集團所為措施包括降低 APTT 發放股利、辦理 APTT 現金增資以償還銀行貸款、更換 TBC 董事長及謹慎管理資本支出等作為。惟查, Dynami 先前承諾改善負債比率之 TBC 有線電視集團旗下群健、北視、南桃園、信和及吉元等 5 家系統經營者, 其 109 年第 4 季之負債比率, 較 106 年第 2 季之負債比率幾無改善(見下表)。意即前述措施對於 TBC 有線電視集團財務結構改善、經營效率之提升,除尚未有相當改善成果外,亦須有其他長期規劃措施並確實執行。

南桃園等5家系統經營者負債比率:

	群健	北視	南桃園	信和	吉元
106 年第2季	77.67%	72.98%	76.91%	72.55%	71.75%
109 年第 4 季	77.36%	72.11%	75.66%	72.53%	72.33%
負責比率變化	-0.31%	-0.87%	-1.25%	-0.02%	+0.58%

四、詎料,距本會許可 Dynami 受讓 MAMPL 案僅約三年期間,即以 TBC Holdings、Harvest Cable Holdings 等公司,向本會申請經營權轉讓於第三人大大數位匯流,意即 Dynami 在前述承諾等措施成效尚未顯現改善跡象前,即尋求經營權之轉讓,申請讓與 Dynami 之 65%股權予大大數位匯流,難謂無為求本會儘速審查同意 106 年許可 Dynami 受讓 MAMPL 案,即輕諾提出各項經營承諾之疑義,事後短期經營後即尋求其他第三方受讓者接手營運,未符本會對於新進經營者應致力改善 TBC 有線電視集團營運情形與負債比率之高度期待,且容有僅將 TBC 有線電視集團充作短期買賣轉讓標的、放棄長期經營規劃之重大疑慮,不利於我國有線電視產業之健全發展、消費者利益之保障與公共利益目標之達成。

第八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新增 2G/1G 速率之光世代電路及 HiNet 上網服務資費」核定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85條及電信法第26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及第14條等規定辦理。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110年4月14日向本會提報旨揭 新增速率之資費方案,平臺事業管理處依規定進行初審並邀集該公司 進行討論,該公司嗣兩度函送修正資料及補充說明到會,相關資料經該 處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一、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報「新增 2G/1G 速率之光世代電路及

HiNet 上網服務資費」案。

二、請平臺事業管理處行政指導該公司,適時適切揭露相關消費資訊。

柒、散會:下午3時27分